

深圳街头一次“偶遇” 揭开虚开百亿元发票案真相

龙泉警方历时大半年,破获这起部督大案

通讯员 胡昌清

通过空壳公司领取发票,再以“返点”形式销售给全国千余家企业抵扣税款,总开票金额逾100亿元!经过大半年的侦查,这起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的“1·16”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被龙泉警方成功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近日,该案的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起诉。

空壳公司

2018年1月初,龙泉市国家税务局在工作中发现,龙泉市众磊酒店有限公司和龙泉市恩赐广告有限公司所开的发票有异常情况,且涉及金额不小。税务部门迅速将相关线索通报给龙泉警方。接报后,龙泉市公安局立即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1月16日,一男子以龙泉市众磊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义到龙泉国税局领取空白发票时,被警方介入调查。经询问,该男子供述,他是以领酬金的形式替他人申领空白发票,并将领到的发票直接邮寄到广东深圳市。

警方调查发现,这两家公司2017年11月注册,短短两个月时间就开具了700多万元的发票。两家公司都是空壳公司,为何会开具巨额发票?龙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与国税部门联合走访注册地,并没有找到这两家公司。随后,警方通过查询公司的注册人、法定代表人,发现所谓的法定代表人根本就没有注册过公司,而其身份证曾在2017年遗失过。

街头“偶遇”

为了尽快摸清事情真相,1月17日,

龙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董浩然主动请缨,连夜赶往广东深圳。

仅凭一个电话号码和银行账号,侦破工作如大海捞针。董浩然在深圳警方的配合下,几经查找,终于在该市罗湖区锁定了一个嫌疑对象,但这条线索也只是几段模糊不清的监控视频而已。

监控不清晰,无法辨别嫌疑人,怎么办?董浩然联合当地警方连续几天在监控区域附近排查,希望能够碰到这个人。1月20日,董浩然在经过一处公交站台时,看到站台上一个人与监控视频里的人有几分相似,他赶紧冲上前,迅速控制住男子。经简单盘问,董浩然确定他就是警方一直在寻找的嫌疑人邱某。

邱某,广东省饶平县人,警方在他随身



抓获嫌疑人

携带的两个包裹中查获了大量的空白发票、企业营业执照、公章和身份证等物品,并在他的手机里发现了虚开发票的聊天信息。

邱某供述,他的工作就是把这些从全国各地收集过来的空白发票存放到仓库,再把仓库里已经开具好的发票取出,寄往全国各地。警方判断,邱某所说的这个仓库很可能就是他们的犯罪窝点。但仓库在哪,邱某拒不交代。

董浩然通过排摸,将目光锁定在了罗湖区一栋写字楼内的三楼。经突击检查,警方在该窝点内查获电脑、大量空白发票、企业营业执照、公章、身份证等涉案物品。很快,警方确定幕后老板姓詹,但詹某已驱车离开深圳,逃往饶平老家。

层级分明

据调查,两家公司均由同一伙人开设。这个犯罪团伙内部人员分工明确,有专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空壳公司的,有专门在各地申领空白发票的,也有专门在各地负责接单,再以“返点”的形式销售给企业抵扣税款。

团伙内部层级分明,最顶层的老板詹某是整个犯罪团伙的核心,掌握着资金和发票的流向;第二层级是“仓库”,负责运送和开具各地的票据;第三层级是“二盘”,主要向仓库传递开票的信息;第四层级是“票子”,是分散在各地的业务员,负责把收集来的企业和个人的开票信息,报送给“二盘”。

为逃避打击,这四个层级的人员通常使用QQ、微信等工具联络,互不见面,也不知道各自的真实身份。

捣毁犯罪窝点后,龙泉警方又组织大量警力,联合税务部门,在查获的电脑和手机等涉案物品中提取海量数据信息,用了近半个月的,从10万多条信息中整理出案件的核心信息:从2014年开始,这个犯罪团伙给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千家公司提供虚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价值上百亿元。

摸清线索后,警方立即开展收网行动。2018年3月,根据线索,警方在杭州临安抓获该犯罪团伙成员李某;2018年4月,在汕头市抓获詹某;11月9日,该团伙最后一名成员被抓,至此,这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成功告破。



扣押的假发票与物品



查获的印章

假称买房,老师向22位家长“借钱”还债

累计111万余元未归还 因诈骗罪获刑

《北京晨报》黄晓宇

李某以前是和蔼可亲、认真负责的小学班主任,之后却深陷赌球泥淖,身负巨债。为填上窟窿,他打着买房的旗号,向班里22位学生家长“求助”,共累计借款111万余元未归还。近日,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北京海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为还赌债欺骗家长

李某自2008年起在北京某大学附属小学担任数学老师。2016年案发时,其同时担任小学二年级3班的班主任,在同事、学生及家长间口碑良好。只是大家不知道,此时的李老师已经沉迷赌球1年有余,并因黑彩身陷巨额欠款中。

2016年2月起,3班家长陆续接到李某的求助电话。电话中,李某情辞恳切地说自己买房子急需钱,请求家长帮忙,保证在两三个月内还款。考虑到李老师在评价很好,而且和孩子关系不错,22位家长在接到电话当天及次日纷纷汇款1万至5万元不等,部分家长甚至主动提高了借款数额。

第一批借款尚未偿还时,李某又以房子装修需要钱,且母亲已在老家卖房可以马上还款为由,继续向家长借款。20名家长再次向李某汇款数十万元,李某以此方式陆续借款近120万元。

想尽办法拖延还钱

2016年8月,李某主动从学校离职。与此同时,家长偶然发现李某向班内众家长大额借款事实,察觉到异常,与李某微信联系后,李某主动约家长们出来聊聊。

在见面中,李某向家长交待自己的钱没有拿去买房子,而是去投资了,投资钱被朋友卷走了,无力偿还。现在自己已经离

职,为了还钱在教育培训机构排课任教,恳求大家让自己按月分期还款,2022年前保证还清。考虑到李老师一直十分敬业,半数家长表示同意,并对失去这样的班主任表示惋惜。

在后续的三四个里,李某开始400元、800元、1000元地零星还款;与此同时,网贷公司、银行开始向李某催缴欠款,家长陆续知道李某尚余其他巨额欠款。还款8万余元后,李某停止还款,家长联系李某也越来越困难,不得不报警解决。

庭上翻供否认犯罪

庭审中,李某当庭翻供,认为自己不构

成犯罪。他虽然认可借款理由、数额及钱款去向,但否认自己是诈骗,认为是正常借贷。其辩护人亦认为李某和被害人属民间借贷,双方就还款已达成合意,且还款期限未到,不属于诈骗。

海淀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经构成诈骗罪,故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罚金20万元。

法官说,是否有借条、双方事后是否就还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不影响诈骗的成立,关键问题是被害人给付财物时是否陷入错误认识。本案中家长是相信李某借钱的用途是买房子、相信李某有偿还的意愿和能力才同意出借钱款的。而诈骗故意不取决于当事人自陈,要结合客观证据综合认定。本案中李某至今尚有大量案外欠款,其在短期内以虚假理由向众多家长大量借款用以偿还赌债,借款总额远超过其正常收入水平,并无还款能力,在此情况下称自己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立的。